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04年7月1日所增訂並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影內容。」；其立法理由謂：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停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復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可知，

聲請人除應於前開規定期間內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外，法院並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之權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條項第1款至第6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2項命記載之事項外，僅需記載其要領，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，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、在場者陳述之內容、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10年6月聲請法院調解，並進入司法程序，已開庭多次，因兩造所述內容並未全數列入筆錄記載，且相對人有聲請調查證人，為免因多次開庭，調解筆錄與言詞辯論筆錄未記錄所有過程，特聲請交付從調解庭至今所有開庭之錄音光碟，以保障聲請人於調解及訴訟過程中之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0號勞動調解事件之當事人（調解不成立後，改分110年度勞訴字第89號），而提出聲請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勞動調解期日（即110年8月31日、110年9月23日、110年10月28日）之錄音光碟。惟上開勞動調解程序，尚非屬法院內開庭之程序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勞動調解程序之錄音光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聲請人聲請本院110年勞訴字第89號事件之所有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僅泛稱：兩造與法官所述內容並未全數列入言詞辯論筆錄等語。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記載之事項外，言詞辯論筆錄僅須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亦即僅須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及其具體意旨，無需將開庭之過程、在場者陳述之內容、其喜怒哀樂等開庭過程之冗詞贅句逐字記載，而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未記載部分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

項及第2項所定之必要記載事項；又聲請狀所載內容，亦無具體敘明各該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，與各該期日之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。依此，本院難認聲請人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前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並不相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該事件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未合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